

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，培養俱宏觀通識之人才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
- 一、研議通識教育制度。
- 二、編修通識教育法規。
- 三、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
- 四、研議與增修通識領域。
- 五、審查通識教育課程。
- 六、聘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。
- 七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、新竹分部主任、學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分別推薦學院代表一名，視會議需求得邀請校外通識教育相關學者專家與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六條 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由本委員會商請相關院、系、所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聘請之。

本委員會得建議相關院、系、所聘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訂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